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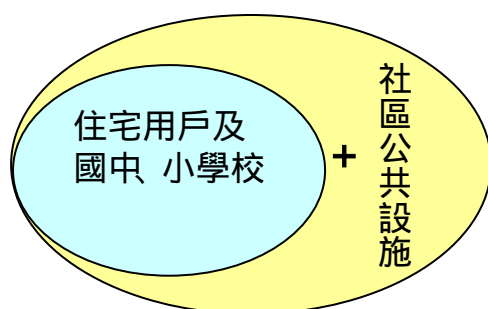
台電公司「擴大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」說明

一、目的

配合推動社區節能活動，鼓勵民眾將節能減碳活動推廣至社區公共用電，並激勵民眾長期於日常生活持續力行節約能源，自98年7月1日起，擴大「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」。

二、措施內容

(一) 適用範圍除原來的住宅用戶及國中、小學校外，並將社區公共設施納入。



(二) 電費折扣說明

住宅用戶、社區公共設施及國中小學之用電，依下列情形給予電費折扣(如下表)：

1. **基本折扣率**：當年度本期用電量與上一年同期比較零成長或負成長者適用「基本折扣率」給予電費折扣。
2. **擴大折扣率**：為鼓勵用戶長期節約用電，連續兩年同期用電量零成長或負成長而均享電費折扣，且兩年節電率合計達20%以上者，依當期用電量成長率級距適用「擴大折扣率」給予電費折扣。

98年7月1日起「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」折扣標準

用電量成長率級距	基本折扣率	擴大折扣率
-5% < X 0	5%	10%
-10% < X -5%	10%	20%
X -10%	20%	30%

註：本措施之適用對象不包括用電未及底度及1年內曾辦理過戶、分戶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及用電種別變更者。

三、舉例

用戶用電成長率			折扣率變化		
98年7月	97年7月	兩年合計	基本折扣率	擴大折扣率	適用優惠
-4%	-17%	-21%	5%	10%	✓
-6%	-15%	-21%	10%	20%	✓
-10%	-11%	-21%	20%	30%	✓